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謝佳容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168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 
(20594130\_1110116869\_1\_ATTACH1.pdf、20594130\_1110116869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  
力學院）與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  
方案，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1年4月27日人發專字第1110200126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人力學院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，已與國立  
臺灣師範大學等6所大學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  
錄，並由上開學校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  
(本府110年1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45803號函及111  
年2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05115號計達)，111年4月起  
新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2/04/29 文  
交 09:10:45 章

天母國中 1110429



\*QHAA1116003005\*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39

線